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邓喜军先生的通知，邓喜军先生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1月2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703,832股转让给其配偶贾冬梅女士，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喜军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17日	13.25	381,332	0.0559%
邓喜军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19日	13.07	3,900,000	0.5721%
邓喜军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20日	13.01	422,500	0.0620%
合 计				4,703,832	0.690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喜军	合计持有股份	73,574,740	10.79%	68,870,908	1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93,685	2.70%	13,689,853	2.01%
	高管锁定股	55,181,055	8.09%	55,181,055	8.09%

##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邓喜军先生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之日，邓喜军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永洁女士、王春钢先生四人为一致行动人，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本次减持前上述四位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4,615,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5%，本次减持后上述四位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9,911,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6%，仍然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邓喜军先生上述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